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 自願公告

### 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國瑞興業」)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銀行」)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統稱「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國瑞興業同意借取，而浙商銀行同意擔任安排銀行兼代理銀行借出銀團貸款人民幣30億元(「貸款融資」)。

就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花園集團」)分別與貸款人訂立一項擔保合約。張章筭先生(「張主席」)連同阮文娟女士(「阮女士」)亦與貸款人訂立一項擔保合約。根據上述三項擔保合約，(i)本公司及花園集團須各自向貸款人提供一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國瑞興業為數達人民幣30億元的責任獲得履行，該金額指融資協議項下為及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獲擔保債務(「公司擔保」)；及(ii)張主席及阮女士須提供一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以擔保國瑞興業為數達人民幣30億元的責任獲得履行，該金額指融資協議項下為及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獲擔保債務(「個人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國瑞興業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各貸款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議決，為國瑞興業提供公司擔保。

張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及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提供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提供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個人擔保。因此，提供個人擔保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乃為本公司項目融資。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葛偉光先生、阮文娟女士及張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陳靜茹女士。